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30號

上訴人即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被上訴人即
原告 寰勝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
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
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
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1日發函命其於收函翌日起5日內補
正，該函文已於113年9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
（本院卷第78頁）。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
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3 書記官 蕭尹吟